

证券代码：831601

证券简称：威科姆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应当经股东会决议；故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了提高资金使

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标。

三、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49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1.15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分析如下：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做市转让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1.15元/股，日成交收盘最高价1.24元/股，最低价1.02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20个、12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分别为1.09元/股、1.14元/股，三个区间股票交易

均价差异不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为1.09元/股。

2、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410A009997号”《审计报告》，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0元。

根据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7元。

3、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累计实施定向发行股票2次：第一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2015年9月，发行价格为14元/股，发行数量为800万股；第二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2016年2月，发行价格为15元/股，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前两次股票发行的每股价格，截至目前除权除息后分别为3.78元、4.07元。实施股份发行距今间隔较久，对本次回购价格的确定不具备参考价值。

4、行业估值情况

公司按照管理型四级行业分类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截至2025年9月11日（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转让日），行业市盈率均值为-26.27，中位数为0.82；行业市净率均值为-2.67，中位数为1.30。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业务	基本每股收益 [2024年度，元]	每股净资产 BPS [2024年度，元]	收盘价 [2025-09-11]	区间市盈率 PE(TTM) 平均值 [2025-09-11 前 60 个交易日]	区间市净率 PB(LF) 平均值 [2025-09-11 前 60 个交易日]

600728	佳都科技	智能化轨道交通、城市智能交通、智能安防、通信增值、服务与集成	-0.0538	3.5462	7.1100	66.1898	1.6596
300235	方直科技	主要从事中小学教育产品及“人工智能+教育数字化”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持续服务	0.0700	2.7952	12.2900	229.8475	4.3424
300440	运达科技	轨道交通智能系统和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0.1300	3.6260	13.4500	97.6188	3.3704
300559	佳发教育	涵盖智慧考试和智慧教育两大方向，致力于提供集研发、生产、销售、实施、服务于一体的教育数智化产品及解决方案	0.0900	3.0315	15.7100	224.2442	4.3919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154.4751	3.4411
833960	华发教育	教育信息化产品，专注于交互式智能显示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0.3000	5.0000	1.4800	6.6496	0.3920
834202	纵横六合	智慧教育业务、教育运营服务业务	-0.2400	2.4500	3.0000	-13.8741	1.4317
837455	邦盛北斗	北斗定位产品销售及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广告设计服务	0.2400	2.1400	1.3600	9.1651	0.6412
872076	智信信息	智慧城市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智慧停车、智慧教育、智慧社区等应用领域的软硬件一体化设计、开发、建设、运维等	0.0200	1.3600	1.3800	52.9064	1.5189
832762	大洋教育	向教育、政府部门等公共服务领域及其他企业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	-0.3500	0.4800	0.4500	-1.3985	0.9719
可比挂牌公司均值						10.6897	0.9912
831601	威科姆	K12 阶段教育机构、学校、教师、	-0.0120	1.4000	1.0900	-43.2889	0.8037

	学生和家长等提供 中小学教育信息化 系统平台、终端设 备及教育信息服务				
--	--	--	--	--	--

注：本表格数据取自choice金融终端。

公司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12元，故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不做参考依据。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1.40元/股，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9元/股，对应市净率为1.06倍，高于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和可比挂牌公司均值，与管理型四级行业公司市净率中位数1.30倍不存在重大偏离。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8,899,091.43元。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注销已回购股份17,706,706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309,625,854股，减资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45元/股，本轮回购价格上限亦高于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结合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目的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标，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1.49元/股。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交易均价且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7,500,000 股，不超过 15,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29%-4.58%，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2,35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或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

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如回购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956,090	25.34%	82,956,090	25.3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26,669,764	69.25%	211,669,764	64.67%
3. 回购专户股份	17,706,706	5.41%	32,706,706	9.99%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0	0%	0	0%

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17,706,706	5.41%	32,706,706	9.99%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0	0%	0	0%
总计	327,332,560	100%	327,332,560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956,090	25.34%	82,956,090	25.3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26,669,764	69.25%	219,169,764	66.96%
3. 回购专户股份	17,706,706	5.41%	25,206,706	7.7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17,706,706	5.41%	25,206,706	7.70%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 债券	0	0%	0	0%
总计	327,332,560	100%	327,332,56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9/1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可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充裕，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81,950,666.8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48,899,091.43 元，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21,890,064.43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343,040.00 元。若本次回购资金 22,35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

4.64%、4.98%，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半年度的流动比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640.49%、787.20%和832.58%，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9.45%、7.43%和6.91%。公司资本结构稳定，主要负债为日常经营产生的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余额为零，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九、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公司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结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4、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 5、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连续回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 1、关于连续回购股份的原因

公司自 2019 年起共进行 6 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 62,889,7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1%，其中一部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另外一部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威科姆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一直致力于用信息技术推动教育的变革，以科技赋能教育，追求让教学更高效，让学习更快乐，让教育更普惠的初心未变。近几年经济的下行，公司主要员工仍坚守岗位，与公司共度难关；同时，公司绝大部分股东对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充分的支持和理解。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结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拟连续开展股份回购。

教育信息化是国家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转变教育思想和观念，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培养创新人才具有深远意义。在教育领域广泛应用信息技术、开发教育资源、优化教育过程、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是教育信息化的原始动力，也是推动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培养适应信息社会要求的创新人才，以及促进教育现代化的基础和前提。在教育信息化领域，公司一直致力于为教育机构、学校、教师、学生和家长等提供教育信息化系统平台、终端设备及教育信息服务。公司依托自身在教与学场景中的优势，深度融合 AI+教育、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新一代智慧教育生态体系。为师生打造个性化、高效化、人性化、思维化智能教育新体验，为学校及教育机构提供 AI 智慧教育云、AI 智慧环境、AI 智慧教与学、AI 智慧应用为一体的全链条智慧教育综合解决方案。在北斗卫星应用领域，公司主要从事北斗高精度授时、导航定位、北斗短报文及物联网位置服务相关产品的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和

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高精度授时/定位模组与板卡、高精度授时/定位天线、北斗短报文模组、卫星时钟同步装置、物联网位置服务终端以及系列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北斗高精度授时技术及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力和军队等领域，北斗高精度导航定位技术、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智慧城市管理、共享出行、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能源运输车辆调度管理、车辆财产保险、测量监测、防灾减灾以及应急保障等行业和领域。威科姆自成立以来，始终聚焦在电子信息、教育信息化及北斗卫星应用领域的研发与创新，逐步构建了一支稳定、高效的研发团队，公司制定一系列科研创新相关的制度，培养研发人员的创新能力，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86 项专利，其中有 48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7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系郑州市“百强”企业、郑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威科姆华大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获批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子公司郑州威科姆华大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 2024 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公司主要股东及管理层、核心团队充分认可公司价值并对公司未来发展抱有坚定信心，因此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以及现有股东的退出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股东的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标。

2、关于连续实施股份回购的合理性

连续实施股份回购，一方面可以满足公司对内实施股权激励的需求，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另一方面，选择股价较低时回购，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再次，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实施回购亦为股东退出提供通道。

综上所述，实施回购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振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

因此，连续进行股份回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十六、备查文件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